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準則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包括：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本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所取得或處分之上述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禁止為關係人）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限制）

本行取得或處分第三條所稱之資產，除本行「長期投資準則」、「資金操作準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承受擔保品及其管理處分準則」、「出售不良債權處理準則」、「法人金融總處取得或處分授信資產辦法」、「財物暨費用支出管理辦法」、「分層負責明細表」等內部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處理之。本行取得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相關內部規範另有規定外，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章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第八條至第十條所述之交易金額，若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得免再計入；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述之交易金額，若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得免再計入。

第七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本行「長期投資準則」、「資金操作準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承受擔保品及其管理處分準則」及其他相關內部規範另有規定外，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投資者，應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依本行「資金操作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投資者，應由權責單位出具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核議。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本行「承受擔保品及其管理處分準則」、「財物暨費用支出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內部規範另有規定外，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悉依本行「財物暨費用支出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

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本行財物暨費用支出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內部規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行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六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行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各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行依本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日至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除本行「出售不良債權處理準則」、「法人金融總處取得或處分授信資產辦法」及其他相關內部規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本行「資金操作準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及其他相關內部規範另有規定外，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交易對手、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

四、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製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單或各項衍生性商品評估報表留存備查，以取代備查簿。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準則、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七、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之 1 及前目之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三) 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及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第三目至第六目、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一至第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屬前款所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行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應按月將本行及本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行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行依本準則應公告事項與內容，遵照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程序)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十五條所訂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由本行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若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行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七條 (罰則)

本行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行人事規章懲處，其涉及不法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行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行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及獨立董事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或本行內部規定辦理。